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0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NG TREVOR (中文名：吳卓繁，香港籍)

選任辯護人 李宇軒律師

戴榮聖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23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NG TREVOR (中文名：吳卓繁) 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九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以3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NG TREVOR (中文名：吳卓繁) 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16、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刑法第339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且加重詐欺取財罪嫌部分，有反覆實施之虞，並有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，命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起羈押3月在案。

三、被告經訊問後坦承犯行，並有起訴書證據清單所載之證據可佐，足認其犯罪嫌疑重大。又被告為香港籍人士，於我國境

內並無固定住居所，其家人親友俱在海外，與我國無其他連結，其畏罪逃亡規避刑罰之可能性甚高，仍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。而被告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性質上有反覆實施之特性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之虞，故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又被告所涉案件嚴重危害社會秩序及侵害國民財產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羈押對被告人身自由及防禦權限制之程度與比例原則等情，現階段若僅命被告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其他羈押替代手段，尚無法確保審判之順利進行，仍有羈押之必要，裁定被告自114年3月19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方錦源

法 官 陳銘珠

法 官 張雅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書記官 李偲琦